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HW-259476Z

项目名称：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雷锋小学-校校供餐食堂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食堂设备

甲方（采购人）：北京雷锋小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望业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合 同 书

北京雷锋小学(甲方)的 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雷锋小学-校校供餐食堂设备购置(项目名称)中所需食堂设备(货物名称)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号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北京望业通达科贸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谈判文件及其他内容(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食堂设备(详见附件一)

数量: 1 批(详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元整。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1080000.00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7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铁炉胡同 3 号

交货时间：食堂建设工程完工且通过验收，接到甲方通知后 25 天内，包括供货、
安装、调试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雷锋小学

乙方：北京望业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3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_____

电话：6618605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507018800009249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

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约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2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5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9 .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0个月内。

11 .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5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

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约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约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

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 具体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 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 不得违背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 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附件一：明细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A	库房					
A01	四层平板货架	龙华 顺成	1200*400*1800mm、 SC-PBHJ4	2200	1 台	2200
A02	四层平板货架	龙华 顺成	1200*500*1800mm、 SC-PBHJ4	2200	2 台	4400
B	粗加工间					
B01	四门高身雪柜	绿森 厨	1220*730*1950mm、 SLLZ3-930F	8500	2 台	17000
B02	单孔污碟台	龙华 顺成	600*760*800mm、 SC-WDT	3380	1 台	3380
B03	多功能切菜机	美鹰	1160*530*1260mm、 QYC360	34450	1 台	34450
B04	切丝肉片机	美鹰	580*420*800mm、 JQ2	6550	1 台	6550
B05	单星盆台	龙华 顺成	1000*760*800mm、 SC-DXPTG	2880	3 台	8640
B06	挂墙双层板	龙华 顺成	1500*350mm、 SC-SCJQJ	4260	4 台	17040
B07	热水器	雅丽 诗	80L、WYDRPC-80	2250	1 台	2250
B08	双层工作台	龙华 顺成	1500*760*800mm、 SC-SCGZT	3500	2 台	7000
C	热操作间					
C01	炉拼台	龙华 顺成	250*1100*800mm、 SC-LPT	2550	2 台	5100
C02	燃气单头大锅灶	龙华 顺成	1100*1100*800mm、 SDGT40-L	11600	4 台	46400
C03	炉拼台	龙华 顺成	400*1100*800mm、 SC-LPT	2750	1 台	2750
C04	燃气单头单尾小炒炉	龙华 顺成	1100*1100*800mm、 SZCT40/80-L	8390	1 台	8390
C05	燃气双头矮汤炉	龙华 顺成	1100*650*500mm、 SPTT22/44-L	6400	1 台	6400
C06	双层工作台	龙华 顺成	1800*800*800mm、 SC-SCGZT	4000	3 台	12000
C07	灭火系统	中置 天龙	双瓶、CMJS18-2	18950	1 台	18950

C08	双层工作台	龙华 顺成	1800*760*800mm、 SC-SCGZT	4000	1 台	4000
C09	单星盆台	龙华 顺成	600*760*800mm、 SC-DXPTG	2330	1 台	2330
C10	电开水器	大定 雄威	9KW、DY-SEL-90F	2350	1 台	2350
C11	开水器托板	龙华 顺成	600*350mm、 SC-DCJQ	1520	1 台	1520
C12	四门高身雪 柜	绿森 厨	1220*730*1950mm、 SLLZ3-930F	8500	2 台	17000
C13	单星盆台	龙华 顺成	900*760*800mm、 SC-DXPTG	2880	3 台	8640
C14	挂锅架	龙华 顺成	1500*430mm、 SC-DCJQ	1780	1 台	1780
C15	热水器	雅丽 诗	80L、WYDRPC-80	2250	1 台	2250
D	面点间					
D01	燃气双门蒸 饭柜	龙华 顺成	1150*730*1800mm、 SZXT45-H	24570	1 台	24570
D02	燃气单门蒸 饭柜	龙华 顺成	600*730*1800mm、 SZXT45-L	16500	1 台	16500
D03	三层六盘电 烤箱	美鹰	1240*835*1535mm、 HL-3-6DW1	15640	1 台	15640
D04	电饼铛	华美	810*700*750mm、 YXD-45H	3850	1 台	3850
D05	单门醒发箱	晨那	490*690*1750mm、 RD-16A	4002	1 台	4002
D06	灭火系统	中置 天龙	双瓶、CMJS18-2	18950	1 台	18950
D07	双层工作台	龙华 顺成	1800*800*800mm、 SC-SCGZT	4000	1 台	4000
D08	木质案板台	龙华 顺成	1800*800*800mm、 SC-MFABT	4550	1 台	4550
D09	四门高身雪 柜	绿森 厨	1220*730*1950mm、 SLLZ3-930F	8500	1 台	8500
D10	单星盆台	龙华 顺成	600*760*800mm、 SC-DXPTG	2330	1 台	2330
D11	和面机	鑫宇 嘉业	750*450*950mm、 HMJ-25D-III	6800	1 台	6800
D12	搅拌机	恒悦	680*550*1025mm、 B30	26800	1 台	26800
D13	压面机	鑫宇 嘉业	550*410*1050mm、 MTJ40-1	7450	1 台	7450

E	分餐间					
E01	洗手星	龙华顺成	450*450*250mm、SC-DXPTG	800	1 台	800
E01a	感应龙头	龙旗嘉业	LQ-GY28	350	1 个	350
E02	双开门挂墙吊柜	龙华顺成	1000*350*600mm、SC-GOKMDG、	6680	1 台	6680
E03	双层工作台	龙华顺成	1500*760*800mm、SC-SCGZT	3500	2 台	7000
E04	挂墙双层板	龙华顺成	1200*350mm、SC-SCIQT	4100	2 台	8200
E05	单星盆台	龙华顺成	550*760*800mm、SC-DXPTG	2330	1 台	2330
E06	单门留样柜	绿森厨	650*730*1950mm、SLLDZ3-500	3650	1 台	3650
E07	保温餐车	晨那	800*880*1925mm、CN-BWD-11	14600	4 台	58400
E08	碗碟柜	龙华顺成	1200*500*1800mm、SC-GSWDG	7550	1 台	7550
F	烟罩					
F01	油网烟罩	龙华顺成	7600*1400*550mm、定制	41480	1 台	41480
F02	油网烟罩	龙华顺成	4326*1100*550mm定制	18870	1 台	18870
H	排油烟系统					
H01	风管	龙华顺成	定制	350	98 平米	34300
H02	软连接	龙华顺成	优质防火帆布、定制	870	2 个	1740
H03	连接烟罩集风口	龙华顺成	600*400mm、定制	480	10 个	4800
H04	油烟检测口	龙华顺成	150*150mm、定制	590	1 个	590
H05	高压风机	京博	30000m ³ /h、定制	54800	1 台	54800
H06	底架（落地安装）	龙华顺成	槽钢制作、定制	5950	1 套	5950
H07	阻尼式减震器	龙华顺成	定制	540	6 个	3240
H08	油烟净化器（含 UV）	京博	30000m ³ /h、定制	69500	1 台	69500
H09	油烟净化器底架	龙华顺成	国标、定制	3250	1 个	3250

H10	进、出风口 消音器	龙华 顺成	定制	760	15.8 平 米	12008
H11	整体消音房	龙华 顺成	定制	760	28.2 平 米	21432
H12	150 度防火 阀	海迪	定制	2650	1 个	2650
H13	单向止回阀	海迪	定制	2390	1 个	2390
H14	净化器电源 控制线	龙华 顺成	定制	180	70 米	12600
H15	风机电源控 制线	龙华 顺成	定制	248	70 米	17360
H16	电源控制箱 (变频启 动)	龙华 顺成	定制	19560	1 台	19560
I	厨房补风					
I01	风管	龙华 顺成	定制	350	76 平米	26600
I02	高压混流风 机	京博	1200m ³ /h、定制	14540	2 台	29080
I03	底架(室外 外挂)	龙华 顺成	定制	4320	1 套	4320
I04	阻尼式减震 器	龙华 顺成	定制	265	4 个	1060
I05	软连接	龙华 顺成	定制	430	4 个	1720
I06	风口	龙华 顺成	400*400mm、定制	480	10 个	4800
I07	70 度防火阀	海迪	1000*500mm、定制	2170	1 个	2170
I08	单向止回阀	海迪	1000*500mm、定制	1630	1 个	1630
I09	消音器	龙华 顺成	700*600*1000mm、 定制	2700	4 个	10800
I10	整体消音房	龙华 顺成	定制	800	12 平米	9600
I11	电源控制箱 (磁力启 动)	龙华 顺成	定制	3250	1 台	3250
I12	电源控制线 (风机)	龙华 顺成	定制	200	80 米	16000
I13	进风口过滤 网	龙华 顺成	定制	3660	1 个	3660
L	洗消间					

L01	双门消毒柜	晨那	1160*500*1850mm、 RTP910	6500	4 台	26000
L03	残食台	龙华 顺成	750*750*800mm、 SC-SCT	2000	2 台	4000
L04	单星盆台	龙华 顺成	1200*750*800mm、 SC-DXPTG	2880	1 台	2880
L05	污碟台	龙华 顺成	1500*780*80mm、 SC-WDT	2800	1 台	2800
L06	花洒龙头	龙旗 嘉业	双孔双温、 HS-AX202	1650	2 台	3300
L07	长龙式洗碗 机	迈巴 特	3800*850*1850mm、 B3800PC	85778	1 台	85778
L08	洁碟台	龙华 顺成	1200*780*1980mm、 SC-JDT	2480	1 台	2480
L09	高身碗碟柜	龙华 顺成	1200*500*1800mm、 SC-GSWDG	4950	2 台	9900
L10	四层平板货 架	龙华 顺成	1200*500*1800mm、 SC-PBHJ4	2200	1 台	2200
L11	不锈钢排气 罩	龙华 顺成	1000*1000*600mm、 定制	1850	2 台	3700
L12	不锈钢双层 餐车	龙华 顺成	900*500*800mm、 SC-BCC	1850	2 台	3700
L13	轴流风机	京博	4#	2000	1 台	2000
L14	排气管道	龙华 顺成	400*300*10000mm、 定制	378	20 平米	7560
L15	出口百叶	龙华 顺成	500*500mm、定制	820	1 个	820
				总价 (元)	1080000 元	

